



200401010120244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 2024 年普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，经前期筹备，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现已具备土地出让条件，可以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实施公开出让。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该地块位于桃浦镇，祁顺路以东、复地香栀花园小区以南、桃浦西路以西、连亮路以北。土地总面积 32642.49 平方米，系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用地（储备批文号：普府土用〔2004〕46 号）。本次出让土地面积 29895.54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容积率 1.29。其余属绿化用地 2746.95 平方米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二、地块使用条件相关部门意见征询情况

区发改委已出具投资意见，我局已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，

区建交委，区文旅局，区卫健委，区民防办，区绿容局，区房管局，区环保局，区交警支队等部门已分别出具意见。

三、出让方式及地价情况

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。

我局已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该地块地价评估。

综上所述，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已具备出让条件。根据各部门意见及相关评估，我局拟定了地块出让方案。如无不妥，拟按出让方案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08 日印发